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於沒有任何指示之情況下，則由委派代表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i) 重選周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7.	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委派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